### 教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

### 第二批调剂复试工作方案

为保证本年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全平稳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确保科学选拔人才、客观评价，根据《宁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调剂复试安排**

（一）我院第二次调剂复试工作将于4月20日—21日进行，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

**二、调剂复试考生**

本次调剂复试考生为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申请，经我校审核同意、本人确认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。

**三、调剂复试时间**

（一）调剂复试资格审查：2023年4月20日（周四） 13:00—14:30

（二）专业课笔试：2023年4月20日（周四） 15:00—17:00

（三）专业课面试：2023年4月21日（周五） 8:30—11:30

（四）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：2023年4月21日（周五） 9:00—12:00（面试结束后按顺序随即进行）

**四、复试资格审查**

2023年4月20日（周四），学院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报名材料要求与我校第一批次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同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。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校验未通过的考生，须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，否则不予复试。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

（一）考生须提供初试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学历认证报告、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网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等。

（二）对考生身份审查

复试开始前，学院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、准考证的照片一致，综合比对“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中考生信息，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，严防复试替考。

（三）对考生报考条件审查

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《宁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及专业目录要求为审查条件。

（四）对毕业证书审查

复试阶段，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以下核对工作：

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进行严格审查。对毕业证书有疑问的，将及时向考生毕业学校进行调查，或要求考生到教育部指定认证机关认证。

应届考生须核对学生证上的入学年月是否正确，是否按期注册。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对于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不予录取。

在境外获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复试时须核查其认证证书。

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示学籍学历有疑问考生，必须提供本人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**五、复试工作要求及成绩计算**

（一）复试成绩构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复试内容 | 复试内容占比（%） |
| 教育学  心理学  教育管理 | 专业课笔试 | 45 |
| 专业课面试 | 35 |
|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| 20 |

（二）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，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，充分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记录，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、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，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不予录取。还将采取“函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**六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的信息畅通，特设立如下咨询渠道：

梁老师：0951-5093063；王老师：0951-5093036。

请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扫码加入微信群。



宁夏大学教育学院

2023年4月17日